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公 佈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信貸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提供總數達
690,000,000港元之貸款信貸，須分四期於信貸協議日期後滿24、30、36及42個月當
日償還。貸款信貸將用於償還債務、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資本開支提供資
金。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以下披露。

根據(i)錦興布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方);(ii)本公司及其另外兩家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iii)多家財務機構(作為代理、安排人、抵押受託人及貸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本集團獲提供總數達69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信貸(「**貸款信貸**」),須分四期於信貸協議日期後滿24、30、36及42個月當日償還。貸款信貸將用於償還債務、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信貸協議中訂明,倘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統稱「**戴氏家族**」)其中一人或二人同樣:(i)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最少40%實益權益(附有最少40%投票權,且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ii)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iii)對本集團之管理並無或不再擁有控制權;或(iv)並無或不再委任或提名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並非本公司之主席,則貸款信貸下之承諾或會註銷,而根據貸款信貸仍未償還之所有金額可能隨即到期及應付。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戴氏家族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84%。

在上述條文仍然存在之情況下,本公司其後刊發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亦將載有上述披露事項。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莊秋霖先生及黃偉桃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朱克遯女士及何智恒先生。